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張永松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

吳于安律師

李明峰律師

相 對 人 張永昌

被 告 張永明

訴訟代理人 范值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永昌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就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23號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追加為原告；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，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之同意，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及相對人為被繼承人張舜傑（於民國111年8月15日死亡）之全體繼承人，因張舜傑

與被告間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之1，下稱系爭建物）有借名登記契約關係，張舜傑死亡後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共同繼承張舜傑對於被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、第179條請求被告將系爭建物移轉登記為兩造及相對人共同共有。惟因相對人拒絕共同起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依繼承、借名登記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移轉系爭建物予兩造共同共有，係本於共同共有債權人地位行使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原告及其餘繼承人即相對人向被告共同起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自有追加其餘繼承人為共同原告，或經其餘繼承人同意之必要。

(二)本院於113年11月1日以公務電話通知相對人就原告聲請其追加為原告乙事表示意見，相對人僅稱對本案不了解，不願意追加為原告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然此核屬其個人擔任本件訴訟原告之意願，並未表明追加為原告之結果與其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有何相衝突，使其在私法上之地位受不利益影響之情事，尚難認有何拒絕同為原告之正當理由。是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應屬有據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命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追加為本件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仍視為一同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依民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玉瓊